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啓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4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啓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鄭啓宏所犯之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處理紛爭，固有不該，惟念其於本院

01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屋主即告訴人胡正德之兄胡正  
02 基和解，有和解書可證，被告亦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因  
03 告訴人無意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犯罪紀錄  
04 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，暨其自述之  
05 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  
06 行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沒收：

08 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且係其持以恫嚇告訴人所用  
09 之物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  
10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郭雪節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